**芷江侗族自治县2019年住建局公共设施、市政维修、及垃圾污水处理市政项目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住建局的公共设施、市政维修及垃圾污水处理等项目是一项惠及千家万户的民生工程。为确保城区“路通”、“灯亮”、“水畅”、，充分展示芷江旅游县城的美好形象，给市民及游客创造一个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按照县委政府给我局严格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对相关工作的一系列要求，由县财政安排，按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生态宜居、社会文明、经济发展、环境优美的城市建设目标，坚持以服务民生为出发点，全面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市政设施建设配套规划，切实加快公共设施及市政设施、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改善硬件环境，提高公共设施、市政设施、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功能。

2、绩效目标阶段性目标

2018年12月开始准备，对县城公共设施、市政维修及垃圾污水处理情况摸底调查。

2019年1月-2019年12月开始对公共设施、市政维修及垃圾污水处理进行维护维修。

（三）项目实施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资金到位、资金使用、资金管理、项目组织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9年预算共下达公共设施、市政维修项目资金6083.4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为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完成提供了有力保障。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共设施、市政维修及垃圾污水处理资金实际支出6083.41万元。

3、资金管理、项目组织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住建局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财务规定，结合单位自身特点，制订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专项经费进行严格管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明确项目管理和实施的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强化资金使用监督，加强专项资金使用过程的控制和追踪问效，进一步加强资金的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管。经费付出时，对支出内容的真实、合理、合法性加强审核监督，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大额资金必须有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小额资金由局评审小组进行评议审核。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加强城市公共设施、市政设施及垃圾污水处理资金的支出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优化资源的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对社会公众的服务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等内容。

1、前期准备

成立住建局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评价项目及范围，研究讨论并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

2、组织实施

先由项目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自查，收齐相关资料，提交局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然后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到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考核评价。

3、分析评价

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依据掌握的基础资料及数据，结合现场评价效果，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最终研究讨论综合评价，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市政办、污水处理办公室等负责实施的2019年实施公共设施、市政设施及垃圾污水处理项目在项目决策上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规范到位，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和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为了最大限度的利用有限的资金，市政办、污办想方设法进行成本控制，对每一笔资金都仔细分析斟酌，对每一份合同权衡分析，以最大限度控制活动成本。该项目的资金严格控制，厉行节约。

②、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在开展公共设施、市政设施及垃圾污水处理维护维修工作中，本着勤俭节约、简单务实的原则，市政办、污办对各项经费进行了不断压缩和精简，有力避免了形式主义和形象工程。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的实施进度和项目完成质量。

①、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的实施进度根据原市政办及污办按照工作计划，当年的维护维修项目工作按照预定计划完成。

②、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实施单位和责任人均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紧跟项目工作进度，确保项目工作保质保量的完成，均已达到预期效果。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主要包括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和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等。

①、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一是**开启了村镇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已完成我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及无害化处理建设项目(第一期)的招商工作。第一期工程主要完成碧涌镇、洞下场乡、楠木坪镇11个乡镇的生活垃圾，采取村组收集、专业公司清运、无害化处理厂处理的方式进行处理。加快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现土桥镇垃圾中转站已基本完工，正在修建附属设施；楠木坪镇垃圾中转站建设主体已完工，已完成设备安装；两座中转站在11月底已投入使用。

**二是**乡镇集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也已步入正轨。目前罗旧、碧涌集镇污水处理厂已开工建设，其他14个乡镇（芷江镇、岩桥镇除外）的集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已完成立项工作，正在做前期工作，拟采用BOT方式进行建设。

严格落实污水监察管理责任，坚持城区内日常性排污管网的巡查，落实安全预防工作。不定期、不定时对污水处理厂进行督查管理，督促污水处理厂扎实安全生产，做好安全预防，严格操作规程，确保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实现了城镇污水无害化处理目标。

完成了2019年曾禄渠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并及时进行销号处理。保证了当地村民的生活生产，防止了垃圾等杂物进入排污管网，保障了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

加强人行道设施维护。2019年重点对县城主要路段及人行道进行整治维修。加强城区背街小巷整治。对脏、乱、差典型区域东小区进行改造和亮化。排水设施建设及日常管理维护。对下水道排水设施，严格遵循日常循环疏浚与汛期重点监控疏浚相配合，保证管道畅通。

②、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影响。

通过对公共设施、市政设施及垃圾污水处理维护维修，不断完善了与市民息息相关的基础实施，为芷江城区营造了更为舒适的环境，为市民和游客创造了更好的生活和出行环境。

**四、存在的问题**

1、项目实施时间较长，给居民生产生活出行造成不便。

2、时间跨度长，项目延续性导致部分资金未能在当年全部结付。

**五、有关建议**

1、强化全面绩效评价概念，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绩效管理。

2、合理确定工期，强化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避免延误工期。

芷江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芷江侗族自治县住建局公共设施、市政维修、及垃圾污水处理市政项目专项**  **资金绩效评价指标** | | | | | | | | | |
| **填报单位：芷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评分** | **备注** |
| 投入 | 20 | 项目立项IMG_256 IMG_257IMG_258IMG_259IMG_260IMG_261IMG_262IMG_263 | 10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3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1分，否则不记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记1分，否则不记分。 | 2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项目能促进事业发展所需要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记1分，否则不记分。 | 4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目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记0.5分，否则不记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记0.5分，否则不记分。 | 3 |  |
| 资金落实 | 10 | 资金到位率 | 5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 资金足额到位记5分，未足额到位按比例计分。 | 5 |  |
| 到位及时率 | 5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 资金按时到位记5分，未按时按比例计分。 | 5 |  |
| 过程 | 30 | 业务管理 | 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记2.5分， 不制定不记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记2.5分；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不记分。 | 5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记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5 | 项目实施至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制定或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财务管理 | 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定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⑤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1分） | 4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5 | 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3 |  |
| 产出 | 20 | 项目产出 | 22 | 深入农户走访调查率 | 5 | 深入申请危房改造农户家庭了解农户贫困类型、改造方式、改造标准，审核是否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 | 检查纳入危房改造对象不符要求扣2分；走访纳入危房改造的农户，漏1户扣1分；农户危房改造建设不合要求扣2分。 | 5 |  |
| 项目进度率 | 7 | 根据项目进度，按要求上报项目开工率、竣工率 | 6月底前，房屋开工率达不到 60%扣2分；9月底前，房屋达不到100%开工扣2分，10月底前，房屋达不到100%竣工扣3分。 | 7 |  |
| 纸质档案完整率 | 5 | 申报危房改造所需要的各种资料 | 纸质档案一户一档，档案表、农户申请、审核审批、危房鉴定、公示、协议、竣工验收表等村料齐全，差一样扣1分。 | 5 |  |
| 数据及时录入率 | 5 | 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将信息录入数据库 | 农户危房改造任务分解到户后，将农户普查基本资料全部录入补助农户查询栏目，9月底前完成，未按时完成扣2分，农户少1户扣1分；房屋开工后，应及时将信息补充完善，未按时扣2分，农户少一户扣1分，要求10月底前全部完成。 | 5 |  |
| 效果 | 30 | 项目效益 | 28 | 经济效益 | 7 | 是否真正减轻农民的住房困难。（结合调查问卷） | 100%为7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 | 5 |  |
| 社会效益 | 7 | 农民的住房条件得到改善等（结合调查问卷） | 100%为7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 | 7 |  |
| 可持续影响 | 7 |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是否开展了有关政策、成效的宣传 |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 5 |  |
| 公众满意度 | 7 | 农民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 通过问卷调查，公众非常满意记7分，一般满意记4分，不满意不记分。 | 6 |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89 |  |